附件2

项目申报函

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：

根据《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评选第二十五届中国专利奖的通知》及《关于组织推荐第二十五届中国专利奖参评项目的通知》要求，我单位经认真准备、填报，确认申报书所填写材料内容属实、完整，确认申报项目具备以下条件：

　　（一）在2022年12月31日前（含12月31日，以授权公告日为准）被授予发明、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权（含已解密国防专利，不含保密专利）；

　　（二）专利权有效，在申报截止日前无法律纠纷，不存在未缴年费或滞纳金等情况；

　　（三）全体专利权人均同意参评；

　　（四）未获得过中国专利奖；

　　（五）一项专利作为一个项目参评；

（六）相同专利权人参评项目不超过2项；专利权人是国家知识产权示范高校的，参评项目不超过4项；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评项目总数不超过10项。

特申请参加第二十五届中国专利奖评选。

申报单位盖章 支持单位盖章（如有）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

年 月 日 年 月